

傷殘的心理與適應

肢體傷殘不僅是一種生理缺陷，而且帶有心理適應與社會適應的困難。

所謂「體格」構成個人「體像」(Body image)，由於個體發育的缺陷，使得傷殘者所接受之刺激和行為表現的範圍遠不如正常人。此種差異可能影響自我的體像，以至於缺乏自信心，貶低個人價值感，遂產生行為異常。故如何重建被粉碎的體像是心理與社會適應的因素之一，而支架(bracing)是重建體像的主要角色——因為平衡感是構成體像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。

除了體像之外，尚有其他因素影響傷殘的社會適應，那就是「價值調整」。Dembo 指出三種價值：擁有價值(Possession values)，內在價值(asset values)，比較價值(comparative values)。傷殘者必須認為一個人的價值並不在於器官或機能的喪失與否。此時之價值調整包括①擴充價值的範圍；②容納傷殘之後果；③將身體因素降為次要；④改變比較價值為內在價值。

「個體發育的缺陷」影響其異常行為的發生。而為人格形成和適應問題的主因。但許多學者，如Graham和Rutter認為任何一種殘障，如聾、瞎、腦性麻痺、智能不足等皆與特殊之異常行為無關。Cyril(1972)

堅信乃與「環境因素」有關。而

Burlingham(1964)，Precht

(1963) Nancy Tyler 更直接指出孩子與母親關係之不健全才是殘障者異常行為的主因。因為父母及家人的態度，對兒童而言，等於是一面鏡子，他可以從那些反應裡，看到自己的形像。譬如：父母認為生有殘障兒女是愧見於人之事，而處於封閉退縮之生活，這種羞愧感遂造成殘障者自卑，不合群、懦弱之心理。又如父母親怨天尤人，將殘障兒之發生歸咎於上蒼或父母之一方，引起夫婦情感之磨擦，投射於殘障兒者，即造成自卑與自棄之心理。另外除了父母家人之外，社會一般人又時時投以好奇的眼光，使殘障者有被歧視的感覺。又社會雇用人才，男女結婚等，殘障者受到鄙視。以上種種「環境因素」遂造成殘障者心理與社會適應的困難。

結語：殘障者的心理狀態與常人有異，是容易造成異常行為的原因，而家庭與社會的反應猶如一面鏡子，殘障者受其影響尤大。於是殘障者適應的關鍵，一方面決定於生活領域中周圍人物，尤其父母和家人的影響，另一方面是自我「價值調整」，即是否能夠自我接受殘障的狀態，唯有先接受自己，才能為他人所接受，從而獲得生活中應有的安全感，歸屬感，與自重感。